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0-112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天圣制药”)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20】第 1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现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问题一、关于标的资产评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仅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上述做法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关于“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的方法进行评估或估值”的规定,请财务顾问和评估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及相关规定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资产评估,要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资产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按照资产评估相关准则和规范开展执业活动;评估机构、估值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的方法进行评估或者估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5 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对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进行资产评估的评估方法选择规定如下:“对股权进行评估时,应逐一分析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等 3 种基本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原则上应当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除被评估企业不满足其中某两种方法的适用条件外,应合理采用两种或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如果只采用了一种评估方法,应当有充分依据并详细论证不能采用其他方法进行评估的理由。”

根据 2019 年 12 月 4 日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2020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当存在下列情形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采用一种评估方法:

(一)基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部门规章的规定可以采用一种评估方法;

(二)由于评估对象仅满足一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而采用一种评估方法;

(三)因操作条件限制而采用一种评估方法。操作条件限制应当是资产评估行业通常的执业方式普遍无法排除的,而不得以个别资产评估机构或著个别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操作能力和条件作为判断标准。

第二十四条 资产评估报告应当对评估方法的选择及其理由进行披露。因适用性受限而选择一种评估方法的,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其他基本评估方法不适用的原因;因操作条件受限而选择一种评估方法的,应当对所受的操作条件限制进行分析、说明和披露。”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仅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

(一)未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原因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资本市场上虽存在与标的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但与标的公司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区域、经营状况及盈利水平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并无可比性。由于无法取得足够的、可参照的、与标的资产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资料,不具备市场法评估条件,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二)未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原因

收益法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在用价值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

本次评估范围为长圣医药及下属公司。标的公司采用集中管理,对外采购权由母公司长圣医药拥有,各下属流通商企公司申报采购计划,长圣医药统一按各公司采购计划拼值给各公司,下属公司只有零星的自主采购权;标的公司子公司天圣药业、天通医药虽近年均实现盈利,但经营情况波动较大,且采购由母公司长圣医药统一采购转配,未来经营和盈利能力具有不确定性,未来收益及风险无法合理预测;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其他子公司因医药流通行业政策和市场原因,近两年经营情况为微利或亏损,波动较大,未来收益及风险无法合理预测,故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

(三)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原因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长圣医药及下属公司有较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资产重置成本与资产的现行市价存在着内在联系和替代性,故本次评估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仅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市场案例

近年来市场上存在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标的资产仅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案例,例如:向日葵、合金投资、华金资本、三峡水利、东方能源、中粮资本、中国天楹、豫园股份、招商蛇口、*ST 鹏起等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上述公司仅采用一种评估方法的原因同样为基于评估客观条件所限,仅适用于一种方法,而不适用于其他两种方法。其中 *ST 鹏起 2015 年重大资产出售项目标的公司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圣医药同属于医药流通行业。

综上所述,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长圣医药自身的特点、分析评估方法适用性,仅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是合适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系标的资产自身特点所致,理由充分,具有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评估机构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系标的资产自身特点所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关于“评估机构、估计机构原则上应当采取两种以上的方法进行评估或估值”的规定。

问题二、关于应付股利事项。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长圣医药及下属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应付你公司股利金额为 33,370 万元,根据合同安排,若目标公司资金不足时该部分股利时将由重庆医药提供资金支持,同时你公司将就重庆医药向长圣医药提供资金借款支持向重庆医药提供反担保。请你公司:

(1)结合长圣医药财务状况等情况详细说明后续支付股利的具体资金安排,以及长圣医药拟在股权交割日起 90 日内支付上述资金的合理性及可执行性;

(2)你公司向重庆医药提供反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结合长圣医药财务状况等情况详细说明后支付股利的具体资金安排

(一)长圣医药的财务状况

根据华康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长圣医药净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长圣医药经兴华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600.36 万元,本次交易拟出售标的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1,706.16 万元,评估增值 5,105.80 万元,增值率为 77.36%。

兴华会计师对长圣医药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模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2020)京会兴专审字第 6500008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长圣医药资产总额分别为 173,687.68 万元、136,745.49 万元和 95,570.54 万元,资产规模逐渐减小;流动资产分别为 153,387.04 万元、117,679.32 万元和 79,789.41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4,571.59 万元、2,824.52 万元、6,465.3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11.52 万元、-5,331.95 万元、-3,977.04 万元。

(二)长圣医药支付股利的具体资金安排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长圣医药应付股利的具体安排如下:长圣医药对天圣制药未支付的股利,自股权交割日起 90 日内向天圣制药支付。如长圣医药资金不足以支付该部分股利时,由重庆医药向长圣医药提供资金支持,以确保长圣医药在上述期限内足额支付给天圣制药,若逾期未支付的,则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日收取逾期费用,逾期费用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同时,天圣制药就重庆医药向长圣医药提供资金借款支持,天圣制药以所持有的长圣医药股权或其他方式向重庆医药提供足额反担保。届时具体借款、反担保事项尚需双方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

(三)长圣医药拟在股权交割日起 90 日内支付上述资金的合理性

天圣制药自 2007 年设立长圣医药以来,从未进行利润分配,天圣制药为取得其作为长圣医药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本次交易前进行了股利分配。在此前提下,天圣制药与重庆医药以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长圣医药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了本次交易价格。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长圣医药及其下属公司剩余应付股利金额为 33,370 万元。另外,鉴于长圣医药目前的财务状况,长圣医药在股权交割日前无法足额向天圣制药支付剩余应付股利,但股权交割完成后,重庆医药能够向长圣医药提供资金支持,确保应付股利的足额支付。故长圣医药拟在股权交割日起 90 日内支付上述资金,具有合理性。

(四)长圣医药拟在股权交割日起 90 日内支付上述资金的可执行性

根据天圣制药与重庆医药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合同中已明确约定了支付方式、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的承担以及资金保障措施等事项。同时,重庆医药为上市公司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重庆医药的资产总额为 1,961,391.58 万元、2,483,276.51 万元;净利润为 71,434.42 万元、93,267.63 万元,重庆医药整体财务状况及资信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因此,长圣医药拟在股权交割日起 90 日内支付上述资金,具有可执行性。

综上,长圣医药拟在股权交割日起 90 日内支付上述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可执行性。

二、公司向重庆医药提供反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向重庆医药提供反担保的原因

根据交易双方已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天圣制药向重庆医药提供反担保是重庆医药为长圣医药提供资金借款支持的前提条件。同时,重庆医药作为上市公司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及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企业,重庆医药对外提供借款需满足重药控股及国资内部监管要求。

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企业重大经营风险管控的指导意见》(渝国资[2018]77 号)规定,未经重庆市国资委批准或授权,各企业不得向所出资的合资企业提供超比例委托贷款、借款和担保(为所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除外)。另外,根据《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印发<内部借款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药司[2020]240 号)的规定,控股子公司向集团申请内部借款,原则上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应按照股比提供同比例借款。若其他股东无法提供同比例借款,原则上需提供以其在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质押,自有资产抵押或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作为集团发放内部借款的担保措施。因此,为满足已签署合同的约定,并符合重药控股及国资内部监管要求等原因,天圣制药在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后为重庆医药在其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反担保。

(二)公司向重庆医药提供反担保的合理性

天圣制药本次为重庆医药向长圣医药提供资金借款提供反担保的目的实质是为公司能够从长圣医药处尽快收回应付股利进行的担保,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本次反担保亦是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及交易对方内部监管要求达成,故公司在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后向重庆医药提供反担保,具有合理性。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长圣医药拟在股权交割日起 90 日内支付上述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可执行性;

2、公司在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后向重庆医药提供反担保的原因系为满足已签署合同的约定,并符合重药控股及国资内部监管要求;

3、公司本次在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后为重庆医药向长圣医药提供资金借款提供反担保的目的实质是为公司能够从长圣医药处尽快收回应付股利进行的担保,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本次反担保亦是遵循一般商业条款及交易对方内部监管要求达成,故公司向重庆医药提供反担保,具有合理性。

问题三、关于公司与标的资产交易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

(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要求,说明长圣医药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并说明长圣医药向公司及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等具体金额、交易内容、主要定价方式、占你公司同类 / 同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的比重等;

(2)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经营模式是否会发生变化及可能对公司业务产生何种影响;

(3)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如是,请说明对你公司的影响。

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长圣医药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

(一)2020 年 1-4 月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2020 年 1-4 月不含税销售(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83.88	11.69%
重庆三峡中心医院	3,007.27	10.09%
重庆市垫江县人民医院	2,685.30	9.01%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医院	2,458.21	8.25%
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	2,226.67	7.47%
合计	13,861.33	46.51%

(二)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不含税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重庆三峡中心医院	19,311.53	15.90%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233.22	11.72%
重庆市垫江县人民医院	11,067.70	9.11%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医院	8,571.02	7.06%
重庆市丰都县人民医院	7,883.18	6.49%
合计	61,066.65	50.28%

(三)2018 年度前五大客户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不含税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重庆三峡中心医院	44,315.48	25.00%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26.66	11.24%
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	12,560.80	7.09%
重庆市南川区人民医院	10,790.17	6.09%
重庆市丰都县人民医院	9,960.13	5.62%
合计	97,553.24	55.04%

(四)长圣医药最近两年一期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天圣制药自产品种	3,869.42	12.99%	18,073.96	14.88%	34,935.69	19.71%
销售外购品种及其他	25,926.15	87.01%	103,356.72	85.12%	142,307.40	80.29%
合计	29,795.57	100.00%	121,430.68	100.00%	177,243.09	100.00%

二、长圣医药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一)2020 年 1-4 月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1-4 月不含税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80.73	9.50%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11.38	3.12%
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	692.40	2.14%
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480.92	1.48%
四川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348.80	1.08%
合计	5,614.23	17.32%

(二)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2019 年度不含税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445.82	10.50%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165.70	2.66%
阿斯利康(无锡)贸易有限公司	2,297.68	1.47%
四川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466.91	0.94%
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1,183.35	0.76%
合计	25,559.46	16.33%

(三)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2018 年度不含税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886.90	15.20%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597.51	2.51%
湖北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2,311.12	1.04%
吉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1,518.73	0.68%
重庆药友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1,482.96	0.66%
合计	44,797.22	20.09%

(四)长圣医药最近两年一期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采购天圣制药自产品种	2,942.41	9.08%	15,963.88	10.19%	33,468.87	15.02%
采购外购品种及其他	29,466.96	90.92%	140,630.63	89.81%	189,298.86	84.98%
合计	32,409.37	100.00%	156,594.51	100.00%	222,767.73	100.00%

三、长圣医药向上市公司及关联方采购的具体情况

(一)长圣医药向上市公司及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

报告期内,长圣医药向上市公司及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圣制药及其子公司	采购药品	2,942.41	15,963.88	33,468.87
重庆急总送物流有限公司(天圣制药子公司)	运输服务	138.32	481.94	418.03
重庆国中酒酒业有限公司	酒及饮料	–	–	0.19
重庆妙可食品有限公司	酒及饮料	–	–	41.08
重庆柠柠柒饮料有限公司	酒及饮料	–	–	0.29
合计	–	3,080.73	16,445.82	33,928.46

注:重庆国中酒酒业有限公司、重庆妙可食品有限公司及重庆柠柠柒饮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其他关联方。

长圣医药向公司及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的主要定价方式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后经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二)长圣医药向上市公司及关联方采购租赁服务

报告期内,长圣医药向上市公司及关联方采购租赁服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 1-4 月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2018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重庆速动商贸有限公司(重庆速动机电有限公司)	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房屋	38.99	55.54	55.54
重庆兴隆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威普药业有限公司	房屋	1.78	5.33	4.94
刘群等	重庆威普药业有限公司	房屋、仓库	5.60	16.79	13.20
重庆三峡中心医院	重庆天圣药业有限公司	房屋	–	–	308.23
合计	–	–	46.37	77.66	381.91

长圣医药向公司及关联方采购租赁服务的主要定价方式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后经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价格。

(三)长圣医药向上市公司及关联方采购的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商品	2,942.41	15,963.88	33,510.43
采购劳务	138.32	481.94	418.03
采购租赁服务	46.37	77.66	381.91
关联交易小计	3,127.10	16,523.48	34,310.37
备考财务报表营业收入	13,978.30	67,301.46	79,891.25
备考财务报表营业成本	6,127.61	31,984.77	45,066.71
备考财务报表营业利润	−5,028.29	−20,625.16	−18,235.40
公司同期同类关联交易销售额	12,758.73	60,192.67	138,676.14
占备考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22.37%	24.55%	42.95%
占备考财务报表营业成本的比例	51.03%	51.66%	76.13%
占备考财务报表营业利润的比例	−62.19%	−80.11%	−188.15%
占公司同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比例	24.51%	27.45%	24.74%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模式发生变化的情况及可能对公司业务产生影响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由医药制造和医药流通两个业务板块转变为医药制造一个业务板块,经营模式有所调整。未来,公司将集中资源聚焦医药制造业,进一步整合公司内外资源,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继续做大做强口服固体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市场;将改造落后生产设备,新增生产线,以扩大优势产品的产能;同时,将加强工业自产品种全国销售工作,提升公司医药制造业务规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可以获得一定数量的现金,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缓解经营压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集中资源聚焦医药制造业,调整发展战略和业务结构,加强工业自产品种全国销售工作;长圣医药将成为上市公司重要联营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与收购方重庆医药建立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稳定长圣医药在重庆地区的业务市场份额,有利于交易双方业务领域的优势互补和协同发展。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是否会新增关联交易,如是,请说明对你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增加上市公司与长圣医药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圣医药成为上市公司重要联营企业,未来上市公司与长圣医药之间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天圣制药与长圣医药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向长圣医药采购	3,483.88	14,233.22	19,926.66
公司向长圣医药销售	3,127.10	16,523.48	34,268.81

从上表可看出,2018 年至 2020 年 4 月,上市公司与长圣医药的关联交易金额呈逐渐下降趋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剥离医药流通业务,因此未来向长圣医药采购的交易额将会大幅减少;上市公司成立了全国性的市场销售团队加强工业自产品种全国销售工作,向长圣医药销售的交易额也将进一步减少。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减少上市公司与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重庆三峡中心医院、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减少上市公司与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重庆三峡中心医院、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的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与上述三家医院的关联关系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重庆市长寿区老年康复研究所	持有长圣医药控股子公司威普药业 15%股权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	重庆市长寿区老年康复研究所的实际管理机构
重庆市三峡肿瘤防治研究所	持有长圣医药控股子公司天圣药业 25%股权
重庆三峡中心医院	重庆市三峡肿瘤防治研究所的管理机构
重庆市微创外科研究所	持有长圣医药控股子公司天圣药业 25%股权
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	重庆市微创外科研究所的管理机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仅持有长圣医药 49%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重庆三峡中心医院、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不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上市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与上述三家医院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	销售药品	2,226.67	7,816.34	12,560.80
重庆三峡中心医院	销售药品	3,007.27	19,311.53	44,315.48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	销售药品	894.48	3,061.89	2,999.63
合计		6,128.42	30,189.76	59,875.9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上述三家医院发生的交易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将会减少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虽会新增与长圣医药的关联交易,但也会减少与上述三家医院的关联交易。从总体上来看,预计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六、补充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已在《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第十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之“2、报告期内长圣医药的关联交易情况”和“(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公司已补充披露了长圣医药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以及长圣医药向上市公司及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等具体金额、交易内容、主要定价方式、占上市公司同类 / 同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的比重等;

2、公司已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模式发生变化情况及可能对上市公司业务产生影响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新增与长圣医药的关联交易,但也会减少与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重庆三峡中心医院、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的关联交易,从总体上来看,预计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补充披露长圣医药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以及长圣医药向上市公司及关联方采购商品和劳务等具体金额、交易内容、主要定价方式、占上市公司同类 / 同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的比重等情况与实际相符,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公司经营业务结构变更,利于上市公司集中资源聚焦医药制造业,调整发展战略和业务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会新增公司与长圣医药的关联交易,减少与重庆市涪陵中心医院、重庆三峡中心医院、重庆市长寿区人民医院的关联交易,总体上来看,预计本次交易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问题四、关于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末,长圣医药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627.37 万元,主要为与公司的往来款项,请以列表形式详细披露上述款项具体情况,并请说明交易完成后上述款项是否会形成上市公司对长圣医药的财务资助,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后续偿付措施,短期内是否会对你公司造成财务风险。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说明】:

一、长圣医药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

报告期末,长圣医药其他应收款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 年 4 月 30 日
关联方往来款	4,843.00
非关联往来款	17.58
押金保证金	738.58
备用金	28.21
合计	5,627.37

关联方往来款 4,843.00 万元系长圣医药子公司重庆长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应收天圣制药的股权转让款。因重庆长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子公司重庆市璧山区天圣药品销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天圣制药,处置对价为 4,843.00 万元,故形成了上述关联方往来款,不构成上市公司对长圣医药的财务资助。

非关联往来款 17.58 万元主要核算员工保险及与其他非关联单位服务等款项,押金保证金 738.58 万元主要核算与厂家、供应商及其他服务单位的保证金及押金款项,备用金 28.21 万元主要核算员工支出款项,均不构成上市公司对长圣医药的财务资助。

综上,交易完成后上述款项不会形成上市公司对长圣医药的财务资助。

二、其他应收款的后续解决措施

长圣医药已于 2020 年 5 月份收回了 4,843.00 万元股权转让款,押金保证金 738.58 万元、非关联往来款 17.58 万元将依据约定时间(既定时间)进行收款,备用金 28.21 万元属于员工报销款,将依据报销时间进行处理,因此上述款项短期内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财务风险。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

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为长圣医药正常经营产生的往来款项,另一部分为长圣医药与上市公司基于本次重组交易产生的股权转让款,经核查该笔股权转让款已于 2020 年 5 月结清。交易完成后,上述款项不会形成上市公司对长圣医药的财务资助,短期内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财务风险。

问题五、关于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备考财务数据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下降 59.89%,净利润下降 43.77%,公司将聚焦原有的医药生产业务。请结合近三年以来长圣医药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等占比情况,以及你公司医药制造业务营业收入占比、毛利率、市场需求等情况详细论证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强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回复说明】: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一)近三年以来长圣医药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等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4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长圣医药	营业收入	29,795.57	121,430.68	177,243.09
	营业利润	−4,170.06	−6,004.57	1,446.48
	净利润	−3,977.04	−5,331.95	511.52
上市公司	营业收入	40,757.60	167,805.25	217,143.99
	营业利润	−709.71	−22,052.16	6,072.66
	净利润	−1,643.20	−21,893.91	1,562.12
长圣医药对应指标占上市公司指标比例	营业收入占比	73.10%	72.36%	81.62%
	营业利润占比	587.57%	27.23%	23.82%
	净利润占比	242.03%	24.35%	32.75%

(二)公司医药制造业务营业收入占比、毛利率、市场需求等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制造	22,337.24	37.30%	10,500.13	24.56%	11,837.11	69.07%	52.99%
医药流通	37,548.60	62.70%	32,248.98	75.44%	5,299.62	30.93%	14.11%
总计	59,885.84	100.00%	42,749.12	100.00%	17,136.72	100.00%	28.62%
2019 年度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制造	62,931.07	37.87%	27,772.15	23.06%	35,158.93	76.84%	55.87%
医药流通	103,244.20	62.13%	92,649.10	76.94%	10,595.10	23.16%	10.26%
总计	166,175.27	100.00%	120,421.24	100.00%	45,754.03	100.00%	27.53%
2018 年度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制造	74,103.71	34.55%	33,505.22	21.66%	40,598.49	67.95%	54.79%
医药流通	140,351.00	65.45%	121,200.63	78.34%	19,150.37	32.05%	13.64%
总计	214,454.71	100.00%	154,705.85	100.00%	59,748.86	100.00%	27.86%

上市公司的医药制造业务产品结构以有特色的独家中成药为主,化药为辅,且辅以中药种植基地,符合国家大力发展中医药产业的发展方向。上市公司将利用即将建成投产的垫江口服固体制剂数字化工厂,实现降本增效、提质增量,产生规模化效应,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力。上市公司成立了全国性的市场销售团队,分为院线事业部、普药事业部、百强连锁事业部以及以私人诊所、单体药店、村卫生室为主的第三终端事业部、商务部,形成全国公立医院、百强连锁、私人诊所、私立医院、乡(村)卫生站(室)等全渠道全覆盖的销售模式。在院线销售方面,上市公司建立了天圣制药自营的专业学术团队,符合国家未来医改方向,为上市公司未来的自产药品销售做好了准备工作。

单位:亿元

2019 年中国公立医疗机构终端市场份额情况:中成药											
大类	城市公立医院			县级公立医院			城市社区中心			乡镇卫生院		
	市场容量	增长率	份额	市场容量	增长率	份额	市场容量	增长率	份额	市场容量	增长率	份额
儿科用药	92.30	14.50%	2.78%	91.96	11.15%	2.77%	57.10	13.59%	1.72%	106.90	17.87%	3.22%
妇科用药	191.56	−4.40%	5.77%	267.92	0.26%	8.07%	74.70	−1.06%	2.25%	140.44	8.68%	4.23%
消化系统疾病用药	245.02	5.00%	7.38%	207.50	5.75%	6.25%	246.01	12.60%	7.41%	251.66	7.23%	7.58%
心脑血管疾病用药	1,111.54	−6.16%	34.52%	1,365.92	−2.95%	42.42%	1,271.90	−0.72%	39.50%	1,248.72	2.86%	38.78%
小计	1,640.42	–	50.45%	1,933.30	–	59.51%	1,649.71	–	50.88%	1,747.72	–	53.81%

数据来源:米内网

米内网数据显示,2019 年儿科、消化、妇科、心脑血管的中成药市场在中国公立医疗机构销售近 7,000 亿,市场占比超过 50%。

上市公司医药制造产品覆盖儿科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病、妇科系统疾病、心脑血管疾病等领域,主要产品为小儿肺咳颗粒、百咳静颗粒、延参健胃胶囊、地贞颗粒、银参通络胶囊等。其中,小儿肺咳颗粒、红蓉素肠溶胶囊、血塞通注射液等 70 多个药品品种进入了《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小儿肺咳颗粒、红蓉素肠溶胶囊、延参健胃胶囊、血塞通注射液、地贞颗粒等 150 多个药品品种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中延参健胃胶囊、地贞颗粒为公司独家品种。

上市公司医药制造业务主打的中成药产品覆盖儿科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病、妇科系统疾病、心脑血管疾病等领域,市场需求巨大。

上市公司医药制造业务销售收入靠前的品种为小儿肺咳颗粒、氯化钠注射液、葡萄糖注射液等,分别归属于小儿止咳中成药市场和大容量注射剂市场。

1、小儿止咳中成药市场

我国儿童止咳中成药占据了儿童用药中成药中最大的市场份额,市场上儿童止咳中成药主要剂型有丸剂、颗粒剂和口服液体剂等。该市场中主要品牌有: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小儿化痰止咳颗粒、小儿清肺化痰口服液及鲁南厚普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小儿消积止咳口服液、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小儿清肺化痰颗粒。按照我国儿童止咳中成药在儿科用药中成药中所占比重测算,2018 年,我国儿童止咳中成药市场规模约为 105.3 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7.2%。

2、大容量注射剂市场

我国大容量注射剂市场集中度较低,生产企业众多。目前来看,我国大容量注射剂市场逐步形成以科伦药业为主、华润双鹤、石四药以及辰欣药业等紧随其后的竞争格局。从各公司大容量注射剂产品销售量来看,2018 年,科伦药业以 44.98 亿瓶(袋),稳居第一,占总市场销量的 41.9%;华润双鹤和石四药集团分列二、三位,销量划为